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不断强化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我局结合权责清单和工作职责，全面梳理细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，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整合、更新、优化，并按目录加载信息规范公开。

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、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各类事项的办理条件、流程、期限、办理方式等信息，并安排专人及时更新维护，确保各类信息指南正确有效，最大程度上保障企业群众得到及时准确的办事指引。

主动公开单位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行政执法、办事指南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1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6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8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60 条，工作动态 71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8 条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2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归档等环节。实

行专人受理，专人办理，落实责任，提高办理时效，并畅通受理渠道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能力。答复时，做到了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2021年，本单位共收到2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均依法按时予以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领导，确保实效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及日常管理工作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。开展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公开要求和审查流程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加强策划，提炼治污攻坚、生态保护等工作素材。充分运用市局网站、“广州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和《珠江环境报》等自有阵地开展宣传报道，树立正面典型，曝光违法案件，推动责任落实。宣传海珠生态环境保护环保工作动态267篇次，被《学习强国》《人民日报》客户端广泛传播，进一步提升海珠生态环境工作显示度，展现环保工作者干事创业的良好风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信息发布不及时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手段、新方式；进一步对表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，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，做到信息更新及时、栏目齐全、内容丰富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